**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椒江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下“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404号区行政大楼916室，电话：0576-88830316，邮编：3180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2020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以下称基层“两化”工作）为抓手，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630（动态信息1388条）条，新收及结转依申请公开25件、办结24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推进用权公开，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建立了区级“组织机构”栏目平台，规范公开机关职能、领导信息、机构设置等信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完整填写了公文文号、代字、成文日期和有效性等，并上传了文本，提供在线查询、检索和下载服务。

2. 推进政策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及时新建了 “六稳”“六保”专题专栏，为企业提供查询、获取和咨询服务。全面加强对政策解读稿的审查，对部门起草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上会研究前，要求区直部门、区司法局进行两级审查。

3.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从审批服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加上“项目统一代码”；推进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息公开，大大提升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规范度。

4. 全面推进基层“两化”工作。一是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标准梳理编制工作。完成区本级、镇（街道）26个试点领域公开事项目录梳理编制工作，建立“两化”工作专题，及时推送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信息，加大宣传力度，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府信息服务。

5. 加强监督考评。加大测评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重点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效果。根据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重点工作落实、公开渠道及方式、保障措施和能力建设等作为考评指标，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做好测评反馈问题整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21件，结转2019年4件，办结24件，转下年度办理1件。其中：办结的24件中公开6件、部分公开4件、不予公开1件、无法提供件12件、信访举报投诉类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推动办公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多个平台与区政务公开平台的横向联系。全面加强网上公开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排查，基本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公开内容源头审核、网上发布源头提醒，提升了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四）平台建设

全面完成了区政府本级、大陈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展示了新《条例》要求主动公开的每一个事项。参照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办公厅对政策文件信息公开的要求，提升了政策文件浏览、查询和获取的便利性。增立“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稳、六保”、“社会公益事业及民生领域”、“组织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集中统一公开平台或专题专栏，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障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及工作机制，区政府明确由常务副区长分管政务公开兼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根据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重点工作落实、公开渠道及方式、保障措施和能力建设等全部纳入考评内容。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耗费了大量时间对新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单位对所属领域目录标准指引研究不透彻、理解不深入，对公开事项标准不清楚，存在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缺项漏项、要素不全等突出问题；三是少数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机制建设不完善，工作存在等靠思想，往往是测评发现问题后集中整改，没有做到常态化公开；四是个别单位存在信息内容制作不完善，公开内容过于简单；五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仍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加强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针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切实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开展网站专题专栏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制探索，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各单位的目录建设。指导各单位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以政务公开促进单位信息制作质量。

二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针对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调研和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强化工作落实。重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加强学习，组织重点政务公开单位向省市优秀区县学习取经。

三是进一步加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推广运用工作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指导基层开展研究和探索，加大基层决策公开推进力度，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调研，建立不同领域的信息发布机制和建设网站专栏专题。全力推动我区新时代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